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ICU 新风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ICU 新风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拓展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8 人,营业收入为 32265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37.2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